

## 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，2025-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分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分包1：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13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8.6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